

HUATIE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各项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1）。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2 年度公司业务概况

近年来，轨道交通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引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处于强劲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尽管受到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原材料及运输物流成本上涨，行业需求停滞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综合经营成本攀升，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负面影响，但公司始终围绕“国际化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大平台”的战略目标，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巩固和提升主力产品新造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并取得进展，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夯实业务基础。

1、重视创新，新产品迭代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轨道交通市场深耕细作，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重视科研投入，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座椅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贝壳座椅、轻量化二等车概念样椅、长客固定平台城际车样椅、智慧屏样椅四个项目。其中贝壳座椅迎合了铁总及主机厂一致青睐的摇篮舒适性结构，而且运用了智能娱乐功能，提升了座椅科技感，加上 3D 织物导入，座椅的舒适性更为亮眼。同时配合市场订单完成新品开发，包括四方阿联酋项目、长客磁浮项目、浦镇丽香、唐山 160、四方智利，合计 6 款产品 13 个构型。磁悬浮列车座椅项目中，公司首次推出零重力概念座椅，为轨交座椅舒适性研究提供指标参考。

在给水卫生方面，公司承接了中车四方股份及四方阿尔斯通时速 350 公里

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复兴号综合检测车、金鹰重工探伤车真空集便系统项目、金鹰重工 JC-2 接触网检测车真空集便系统项目配套的给水卫生产品，通过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不断的研发沟通，最终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方案交流、技术研发、产品交付等。公司积极配合中车四方股份研发 CR450 新一代 400 公里项目复兴号动车组水箱、污物箱材料减重方案，从水箱、污物箱新材料减重，到水箱、污物箱和设备舱一体化融合，为产品轻量化目标全力配合。

在烟火报警系统方面，公司主要承接了成都等地铁项目、CRH6A 型城际动车组项目、CRH6A-A 型智能城际动车组、复兴号智能动车组等项目；其中 CRH6A-A 城际动车组用烟火报警系统装车应用实现了公司既有城际车进口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填补了公司集中控制型国产化烟火报警系统在城际车应用空白，至此，公司国产化烟火报警系统应用范围覆盖了包括城轨列车、城际动车组和高速动车组等在内的轨道交通主要领域。

在制动系统及相关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CR400AF-Z 型智能动车组撒砂系统技术审查资质证书，并获得 5 列车小批量装车订单且顺利完成生产交付；在城际动车组应用上，CRH6A 型智能城际动车组撒砂系统通过了 FAI 首件鉴定、技术审查；在 AST 和谐号动车组撒砂应用上，公司开发了可调节撒砂量新型撒砂装置集成及撒砂控制箱。

2、抓住机遇，大力发展维保业务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的逐年提升，越来越多的增量车辆源源不断地转化为维修市场的存量。维修市场正逐渐成为整车制造企业和配套产品制造企业新的、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维修维保业务。

在给水卫生、备用电源、座椅系统方面，公司分批次交付中国中车及国铁集

团三、四、五级修项目，包括新一代智能动车组的维修维保业务；在空调系统方面，新增大修试验整备，业务范围扩增至故障处理、加装改造（排水孔等）、辅助试验以及保温材加工等多个项目，同时扩大了空调检修配件的供货范围。

公司新建大型养路机械检修基地，专注于铁路及地铁线路工务养护设备的维护及检修业务，涵盖钢轨打磨车、道岔清筛车等轨道工程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的部件大修、整车架大修等多种业务，报告期内承接天津地铁、深圳地铁、南京地铁钢轨打磨车项目，以及燕房地铁铣磨车项目，其中铣磨车项目已完成合同备件的全部验收工作，天津地铁 9 号线大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交付完成，深圳地铁 6 号线钢轨打磨车已完成第一组设计联络与投产，南京地铁钢轨打磨车专项修项目已完成第一辆车的维修工作。

公司上线的售后管理 APP，可实现故障信息、故障件、物料信息、人员配置、车辆配属整合信息统计，提高了整体运营可靠性，提升了售后服务效率。

3、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为目标，持续推动全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2022 年度面对依旧严峻的外部环境形势，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进口汇率起伏、运输不畅等诸多不利影响下，公司仍然实现了降本。从设计研发、采购招标、质量管理、仓储运输、费用控制、组织优化等多个环节入手，对工作流程不断进行优化，严格过程控制，按照多、快、好、省的思路，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润空间。利润最大化是公司永远追求的目标，通过持续推动该项工作，使全公司的目标一致，在各个环节坚持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4、高瞻远瞩，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一直以“提升全球化业务在整体产值中的比例和贡献，成为全球铁路运营商和全球轨交车辆制造企业的优质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并在不断的努力与探索。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业务进展明显，核心零部件产品如备用电源、全系列轨交座椅、烟火报警器等在智利、阿联酋、印尼动车组及中老铁路得到应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铁西屋法维莱出口南非的撒砂阀完成实验验证，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首批订单共计 440 套撒砂阀，将应用于南非铁路 55 台交流传动货运电力机车。

在国际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与美国西屋制动、法国法维莱集团、美国哈斯科铁路公司等国际轨道交通巨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为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打好基础。

5、跨越发展，不断拓展行业领域

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新造与检修市场并重）的同时，一直在积极探索现有业务向更多行业拓展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凯兰达成战略合作，正式进军民航零部件领域。公司借此战略合作机会将快速实现在国内航空器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布局，构建完成公司在大交通领域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布局。此外，基于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与麦格纳联合宣布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全面发展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不仅会增强公司在全系列座椅方面的研发实力，也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

6、员工持股，提高企业凝聚力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发布首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整体资金规模不超过6,233.5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持股计划最大的特点是以普通员工成为主要持股人员的激励计划,意在让骨干员工都成为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9.26%。2022年末资产总额62.78亿元,较期初下降17.08%;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87亿元,较期初下降39.20%。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反复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公司继续以“国际化的高铁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大平台”战略为指引,紧跟全球产业转型升级、铁路装备行业迭代升级大趋势,在“两个方面、十个维度”上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示意图

(一) 业务管理方面

1、与市场同步的研发能力

铁路车辆零部件特别是中国高铁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高、质量要求高，有着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体系。公司各项核心产品均获得铁路行业权威资质认证，并拥有以中国中车为代表的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多种类零部件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及升级迭代，能够不断满足行业及客户对于更高标准、更高技术的要求，展现出与市场同步的研发能力。公司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资质认证工作，累计专利及专利申请近 200 项。

在紧跟国铁集团高铁列车研发步伐，在保持给水卫生系统、座椅系统、紧急备用电源系统（高铁列车储能系统）、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等细分领域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注重相关产品向汽车、航空以及民用等方向的拓展，与中国航材、麦格纳宏立、国际组织等合作伙伴匹配协作，在大飞机座椅系统、汽车座椅系统、舰船给水卫生系统、高速公路服务区给水卫生系统、民用节水自循环卫生系统等领域做了积极的研发探索，形成了多项可产业化的研发成果。

2、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

作为多个高铁零部件系统的一级核心供应商，公司具备根据国铁集团及中国中车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细化的设计能力；其次，公司凭借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充分利用 CREO 工程仿真与 CATIA 三维建模等工业设计软件，实现更精准的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第三，公司注重定制化开发能力建设，下辖各子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与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3、成熟可靠的产品制造能力

作为紧跟中国中车发展起来的一级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较早引入精益管理理念，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该理念及其配套管理体系应用至各子业务单元。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链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协同管理。在采购、生产决策之前，对需求进行预测，与上下游企业紧密联系，及时传递分享订单、库存等信息，从而实现对上游供应链的精确管理，保证精益化生产。

4、可定制化的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和工程化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个性化、信息化、智能化以及新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中国中车”、“西屋法维莱”、“哈斯科铁路”、国际组织等合作伙伴在产品联合研发、市场“双向”拓展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成为中国中车出口项目的主力供应商、哈斯科铁路公司铁路维保装备在中独家代理商和检修服务合作伙伴、国际组织推动全球厕所革命的重要产业平台。

5、系统的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各子公司领导层拥有多年铁路行业从业背景，专业化程度高、行业经验丰富，能够对中国中车、国铁集团及其下属路局、重点城市地铁集团等重要客户形成全方位覆盖，能够随时获取客户需求与反馈，做到快速响应。公司尤其重视一体化销售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总部销售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各司其职，资源互补的集团化作战模式。随着铁路修程修制改革逐步深入，公司一体化销售管理体系在与检修市场的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

6、及时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

伴随中国高铁“从无到有”，从“引进吸收”到“自主创新”，公司的售后服务网点遍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共计 40 多个城市。同时，为配合主机厂的属地修要求，公司分别在青岛、长春、成都、江门、唐山等地设立检修基地，建立起及时、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提升。

（二）基础管理方面

1、科学的公司治理与组织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但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治理机制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后续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执行到位。

2、一体化财务管理与合规管理

作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历来重视合规经营，逐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建立起一体化的合规管理系统，并逐步建立起规范、严谨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一体化的财务管理与合规管理，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3、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水平的逐步建立与提升

公司不断拥抱新趋势、新业态、新变化，立足高铁产业链，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C端客户服务等领域进行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的有益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随着全球化战略布局日益加深，公司大力探索国际化人才引进与储备模式，通过与全球顶尖院校、顶级猎头公司、海外知名组织机构等深化战略合作，不断发掘吸引潜在的全球智力资源，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国际化雇主品牌形象提供有力支持。

四、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个议案；

(4)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并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9 个议案；

(3)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3、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了解和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研究会议审议事项，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依据在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询、审查和监督，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定期汇报整改情况。全体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但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核查发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大额资金收支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及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监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经核查发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大额资金收支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董事会充分意识到公司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深刻认识到相关问题的严重性并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督促财务部门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差错更正进行审核。

(4) 深刻反省，进一步加强整改措施，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重点部门的监督把控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五、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恢复经济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继续“不忘初心，扎根实业，突出主业”，加快资本结构优化工作，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重点产品研发创新、资质认证和市场拓展工作，努力提升轨道交通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大交通”相关业务和主力产品新场景、新市场应用，为公司向“以高铁轨交为核心的‘大交通’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1、加快资本结构优化工作，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本结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高铁轨交业务产品线扩展和主力产品新场景、新市场应用拓展提供增量资金支持。

2、加快重点产品研发创新，确保领先地位

公司各经营子公司将加快座椅系统、给水卫生系统、储能系统、门系统、空调系统、制动系统核心部件等主力产品的产品研发创新、配套生产能力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在新一代时速 400 公里标准动车组研发和升级中与主机厂及相关科研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注重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在产品迭代升级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国际业务部门积极联系拓展海外主机厂和铁路运营公司，力争各主力产品进入更多主机厂和铁路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3、加快主力产品新场景、新市场应用拓展

以公司各产业子公司强大的工程化能力为依托，在定制化开发和示范项目基础上，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合资合作，重点推动高铁座椅“智慧屏”装车试运，高档汽车座椅批量交付，与国际组织合作的自循环卫生系统定型及配套生产线建设，加快给水卫生系统在船舶、立体交通枢纽站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

市政、景区、缺水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野外作业等领域的规模化推广应用。

4、加快后服务市场布局，提升检修收入占比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铁路系统“修程修制”改革，加强与主机厂沟通协作的同时，继续推动与国铁集团下辖各路局的合资、合作，重点路局强化属地修合作，力争检修业务形成多品类、批量化供应，快速提升公司全线产品在路局检修配件市场的市场份额，大幅度提升检修收入占比。

5、加强平台整合和集团化管控，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平台整合和集团化管控，打造一体化的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平台，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全面加强总部及各子公司预算管理，继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不断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6、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升自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7、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正在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修订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3 年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仍在持续，局部战争引发的大国博弈对全球金融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以及供应链体系产生较大冲击。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举措，将有助于推动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但交通运输特别是高铁运输预计仍将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下游采购需求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行精准的分析并积极应对，特别是加强与国铁集团下辖各路局、中国中车相关采购平台及其下辖各主机厂的沟通协调，通过提升客户粘度、提升响应速度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要求，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3) 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层面针对交通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10-15年仍将是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铁装备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同时，国铁集团针对车辆装备升级换代计划和修程修制改革，对于车辆零部件企业来说，既蕴藏着机会，也有风险和挑战。

应对措施：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制定完善的各种研讨，研究政策法规的最新变化，把握政策法规修订带来的发展机遇，审慎应对政策法规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加强与各管理部门的沟通，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与各路局的合资合作。

(4)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国内高铁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的专业供应商，与多家国内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基于供货周期、质量稳定性等因素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随着行业技术升级换代，高端装备国产化加快推进，未来新的厂商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逐步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其市场竞争优势可能逐渐被削弱，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升级的能力，同时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对轨道交通行业及整车制造企业的强大需求认知能力、提供量身定做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搭建多元化产品整合体系，提升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5) 经营管理风险

在产品线不断拓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实施、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对高水平研发、企业管理、一线生产组织和实施的优秀人才需求亦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各业务板块的内部运营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尊重不同业务类型管理体系的差异性，从公司治理、战略发展、市场协同、人才激励等各个方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搭建与战略规划相一致的组织管理体系。

(6)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且已采取科学的管理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方式，以确保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行业内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相关政策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将可能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不断提升内部员工培养和外部优秀员工招聘机制，加强人才建设和队伍储备。公司非常重视优秀人才队伍

的建设，通过各种奖励机制充分肯定他们对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126,3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累计占用利息 9057.27 万元，合计 135,442.75 万元。如相关责任方无法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说明。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基本的内控机制，但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经核查发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大额资金收支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监事会充分意识到公司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监事积极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同时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还款，尽

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长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未发现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除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识别披露外，其他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关联交易

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对此事项，我

们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积极整顿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积极进行整改。

5、对外担保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监事会对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意见，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7、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可有效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合规的规

范下有序进行。

8、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及终止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变更及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2年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推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73 亿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7,349.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29,617.76 万元；营业成本为 39,242.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1,837.25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2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49,711.0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995,843.98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56,937,666.0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922,962.6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85,296.65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除外）。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8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70亿元。

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12 亿元	38.87%	否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6 亿元	19.44%	否
合计		-		18 亿元	58.31%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附件中列示的公司, 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外,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 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子公司以及本公告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 公司连续 12 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被

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7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 2022 年度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370,725.20	254,817.55	115,907.65	34,392.87	-1,297.41	-547.98
青岛亚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23,584.67	77,956.47	45,628.20	12,878.77	2,002.77	1,510.64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韩文麟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08,367.32	73,865.64	34,501.68	13,033.56	198.37	358.56
北京通达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05.04	北京市	王承卫	1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	142,612.56	139,504.42	3,108.14	9,198.41	-1,845.69	-1,845.69
华铁通达（青岛）维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07.29	青岛市	王承卫	5,000.00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2,330.40	1,331.71	998.69	39.26	-1.24	-1.24